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企〔2020〕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省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

:

2020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省政府、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0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在收文之日起 20 日内向你单位所监管（所属）省属企业批复预算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。请加强对所监管（所属）省属企业的管理，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20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批复表
2、2020 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批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